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
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逾期债务合计52,40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2%。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88.20	2020.09.28	应付票据
2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2020.09.28	应付保理款
3		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59.60	2020.09.29	应付保理款
4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938.00	2020.10.01	应付票据
5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6.15	2020.10.06	应付票据
6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4.00	2020.10.13	应付票据
7		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60.00	2020.10.17	应付票据
8		在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0.50	2020.10.19	应付票据
合计			13,046.45		

注：1、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公司经营的业务板块包括贸易业务、糖制品业务、工业产品业务、民用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目前，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均为公司贸易业务；

3、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756.12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700.92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3	一般结算户	92,003.98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519,691.36
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1901	一般结算户	177,832.90
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57.37
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 ***0930	一般结算户	25,983.29
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896.29
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6*****9060	美元户	479,774.47（美元）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 1637	基本户	7,124,869.88
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 0986	一般结算户	3,301,056.12
1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农业银行	44***** 5172	党委专用户	104,502.52
1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 *6364	一般结算户	2,291,763.52
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79*****4090	一般结算户	4,119.77
1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1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 6123	一般结算户	267.14
1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 0178	美元户	405,969.10(美元)
1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6***** 0511	一般结算户	40,594.00
1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2***** 1014	一般结算户	441.51
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 5073	一般结算户	2,340.97

2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746.91
2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112	一般结算户	151.80
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203	一般结算户	0
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601	一般结算户	227.06
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467,261.11
2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98.16
2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6958	一般结算户	557.04

上述银行账户中，第 1-13 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全部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中 2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与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 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为银行留存营业执照信息与三证合一后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银行系统自行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20,169,207.81 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但鉴于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4、在本次逾期债务偿还及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